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界泵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制度的合理完善性、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新界泵业是一家从事农用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外销比例占 40%以上，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规避生产经营中的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可以根据外币回款预测情况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计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计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本次拟与银行开展的结售汇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6,900 万美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1,530 万美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孙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金额不超过 1,600 万美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如果相关操作程序、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将能够被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严格控制外汇远期交易的资金规模，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

2、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理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如果相关操作程序、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将能够被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3、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新界机电、西柯国际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具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条件和资格，授权有效期内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4、公司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5、本保荐机构同意新界泵及子公司开展上述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贇

杜振宇

年 月 日